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1001675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謝為安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謝為安(如附表)遷出國外，經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至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 彭惠珠

國外公示送達清冊

[illegible]